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 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审计局：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审计局审计报告》（楚审行报〔2021〕33号）和《楚雄州审计局关于州自然资源规划局2021年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安排由局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对提出问题立行立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及时调整公布行政权力事项1项”问题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办理权限为“州级及以下”，行使层级为州县自然资源部门。但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都是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不具体办理。因所有的政务服务事项州级无权限删除或调整，都是省级统一指派到州市级后，相关职能部门才能承接，我局

将加大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汇报协调，请求省厅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办理层级进行调整，待省级同意后我局将按规定及时调整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二、关于审计调查建议提出“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联动机制”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提出要推进自然资源数据治理和一体化建设，推动自然资源业务系统升级优化，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基于自然资源业务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分类型实现共享，分区域梯次推进，分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与其他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我局正在建设自然资源一体化审批平台，建成后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自然资源审批业务“一网通办”工作。

感谢州审计局多年以来对我局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理解和帮助，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州级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全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各级党委政府惠企利民的政策落实落细，为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把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及时总结反思，坚持举一反三，依法行政，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审计部分、警示

全体”，形成管用务实的长效机制，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工作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



